

#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19  
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8  
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226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五款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系之最高權責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在國內進修之教師及休假期間仍在國內之教師得出席參加本會議。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並得參與表決有關學生之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。學生代表包括學士班二名（各班班代或系學生會會長，若不克前來需指定一位代理人出席）、碩士班一名（碩士班班代或副班代，若不克前來需指定一位代理人出席）。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。
- 二、各項重要章程。
- 三、本系之增班、減班及附設單位之設立，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新聘師資資料初審。
- 五、系務會議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- 六、本系各委員會之決議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之事項。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條規範第三條第四項之新聘師資資料初審。新聘師資包含新聘專任教師、新聘專案教師、及新聘兼任教師。初審著重於確認應徵者滿足本系授課需求、具有良好品德、且無不良紀錄，並經由本規章第六條所訂之會議程序通過後，將推薦人選送交本系系教評會進行審查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系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本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有出席代表過半數（含）贊成始得決議，當學期休假教師不列入應出席人數。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

紀錄，其記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之，並由系主任推行本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